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1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何家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柒仟伍佰玖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參仟陸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七八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肆拾陸元由被告負擔。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柒仟伍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本院卷第21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依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3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
02 訊：27.53.26.243）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31萬元，並
03 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其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銀行開設之
04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號），約定借款期
05 限自113年9月3日起至120年9月3日止，按月分期清償，利息
06 採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3.05%計算，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
07 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
08 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8月20日後
09 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0 尚積欠原告133萬7598元，及其中127萬3625元自114年8月21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78%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消
12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
13 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五、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
18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9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同
20 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
21 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書、撥
22 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
23 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4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5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
26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27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9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30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7646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0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08 書記官 陳芮淳